

京客隆久隆购物中心停车场监控系统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京客隆资产管理中心，就京客隆集团下属久隆购物中心停车场监控系统更新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服务商，欢迎符合资格的服务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京客隆久隆购物中心停车场监控系统更新项目

2、项目简介：久隆购物中心业态调整、客流增加，四、五层停车场营业时间调整为24小时营业，为保证停车场正常运行，避免视觉盲区，需对现有监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3、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39号

4、项目联系人：李健健 13520565758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供应商必须拥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四、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2月16日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2日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邮箱：zhangmin@jkl.com.cn

逾期递交响应文件的将拒收。

五、本次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联系人：徐容哲

联系地址：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联系电话：64640525

第二部分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京客隆久隆购物中心停车场监控系统更新项目。
2. 本谈判文件主要包括：谈判邀请函、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 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本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第二条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
4. 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所附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在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6. 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应当从进入商务谈判的供应商中按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本项目的合同应在谈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谈判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8. 无论本次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久隆购物中心四五层停车场营业时间由 7:30 到 22:00 调整为 24 小时营业，停车场全部启用，为保证停车场正常运行，需对现有监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要求做到无视觉盲区，杜绝安全隐患，便于提供视频资料及影像以保证公司利益。

第四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一) 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京客隆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根据贵公司京客隆久隆购物中心停车场监控系统更新项目的邀请，我方愿意响应，并参加谈判。

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声明：

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所需的设计方案和服务措施，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属实，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正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一份。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我方的报价文件在正式报价后_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愿意按照本文件设定的付款及售后服务条件。
7.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